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announcemen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announcement.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可轉換債券到期日延期

董事會宣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獲得債券持有人的書面確認，初始到期日將延期至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背景

茲提述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統稱「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為 103,076,730 港元（於發行日期相當於約人民幣 84,283,059 元）的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初始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初始到期日」），屆滿日即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

延長可轉換債券到期日

董事會宣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獲得債券持有人的書面確認同意，將初始到期日延長（「延期」）額外十八個月，直至債券發行之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的三週年（「延長到期日」）。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將初始到期日延長至延長到期日。債券持有人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同意延期，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正式以書面形式確認及同意。

由於延期並不涉及更改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延期毋須獲得聯交所批准。因此，將不會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有關延期批准。

延期原因

如無延期，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的初始到期日到期，屆時本公司將需要動用其現金儲備贖回可換股債券，並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取作為一個整體）在緊接的十二個月中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運營。延期實際上允許本集團以相同條款為其可換股債券下的債務再融資十八個月，並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和部署其財務資源為其運營提供資金提供了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延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及徐映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民東先生及隋廣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雪光先生。